附件1

实施“一县一业”南果梨主导产业提质

增效项目实施主体遴选条件

为高质量做好“一县一业”南果梨主导产业提质增效项目实施主体遴选工作，特制定如下项目实施主体申报条件：

一、必须在本市范围内注册的专业合作社、种植公司（企业）、家庭农场等生产经营主体（有意愿的农户可以通过加入合作社的方式参与）。

二、有完善科学的运营管理方案，有能力协调各方组建农技专家团队为农户提供免费的种植技术指导服务，提供点对点、不间断的技术指导和监督，及时解决种植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

三、有能力协调各方力量建设南果梨产销主体信息库，开展二维码等有效方式进行溯源管理，并有一定品牌打造和持续推广能力。

四、优先支持开展果品分选定级生产主体申报。

五、鼓励有实力的合作社、种植企业、家庭农场，统筹连片集中果园，开展联合申报。

不具备第二、第三、第四项申报条件的，各申报主体可以遴选有实力的技术保障单位，以签订协议合作或购买服务等形式，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撑保障。